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0〕2号

2020年1月6日

北京邮电大学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激励全体学生积极进取，《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校教发〔2017〕32号）有关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评选范围为具有北京邮电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为毕业生总数的 15%。

第五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三）勤奋学习，积极实践，勇于创新，学习成绩优异或科研成果突出。

（四）热心公益，乐于奉献，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六）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第六条 应届本科生在校期间前三学年综合排名在专业前 30%，并曾获得不少于一次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校级（含）以上奖学金。应届研究生在校期间曾获得不少于一次校级（含）以上荣誉称号或一等（含）以上学业奖学金。

第七条 在校期间，在见义勇为、自强自立、创新创业、志愿奉献等方面有突出先进事迹的毕业生；服务国家战略，自愿到

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积极参军入伍的学生典型；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国家、社会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毕业生；受到过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表彰或其他奖励的毕业生可适当放宽条件，优先推荐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八条 参加国家专项基层公务员招录计划并被录取的毕业生可推荐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指标单列。

第九条 市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推荐。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每年评选一次，一般在春季学期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统筹实施，按照各学院毕业生人数进行名额分配。

第十一条 学院应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研究制定出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方案，并报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十二条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按照广泛宣传、组织评选、民主评议、学院初审公示的程序开展。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如无异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向学校推荐校级优秀毕业生人选。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各学院推荐结果组织等额评审，评选指标单列的提名推荐人选纳入所在学院初评结果，并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四条 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四章 证书及表彰

第十五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学校颁发《北京邮电大学优秀毕业生证书》。学生所受表彰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 已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若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或学术不端行为，收回其证书，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门和学院应对获得优秀毕业生的事迹加强宣传，激励更多学生努力学习，奋发有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月7日印发
